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59-2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按肇事原因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駕駛人過失	機件故障	非駕駛之人過失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其他
總計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二)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三)112年7月起「指揮不當(包括未依法令授權)」產生之肇事過失，自「交通管制(設施)缺陷」項移至「非駕駛之人過失」項。